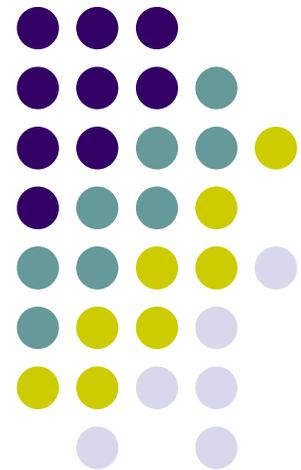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退撫法制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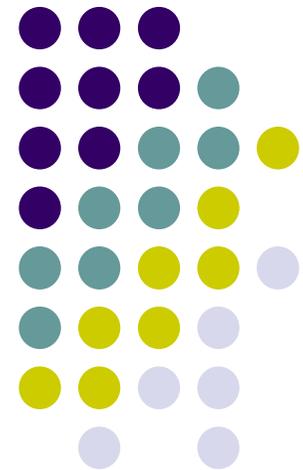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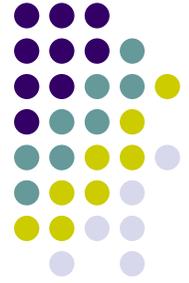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5年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105年5月



# 公務人員退休

---





# 退休法適用對象

## 1. 經銓敍審定：

-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敍審定資格或登記者。
- (2) 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 2. 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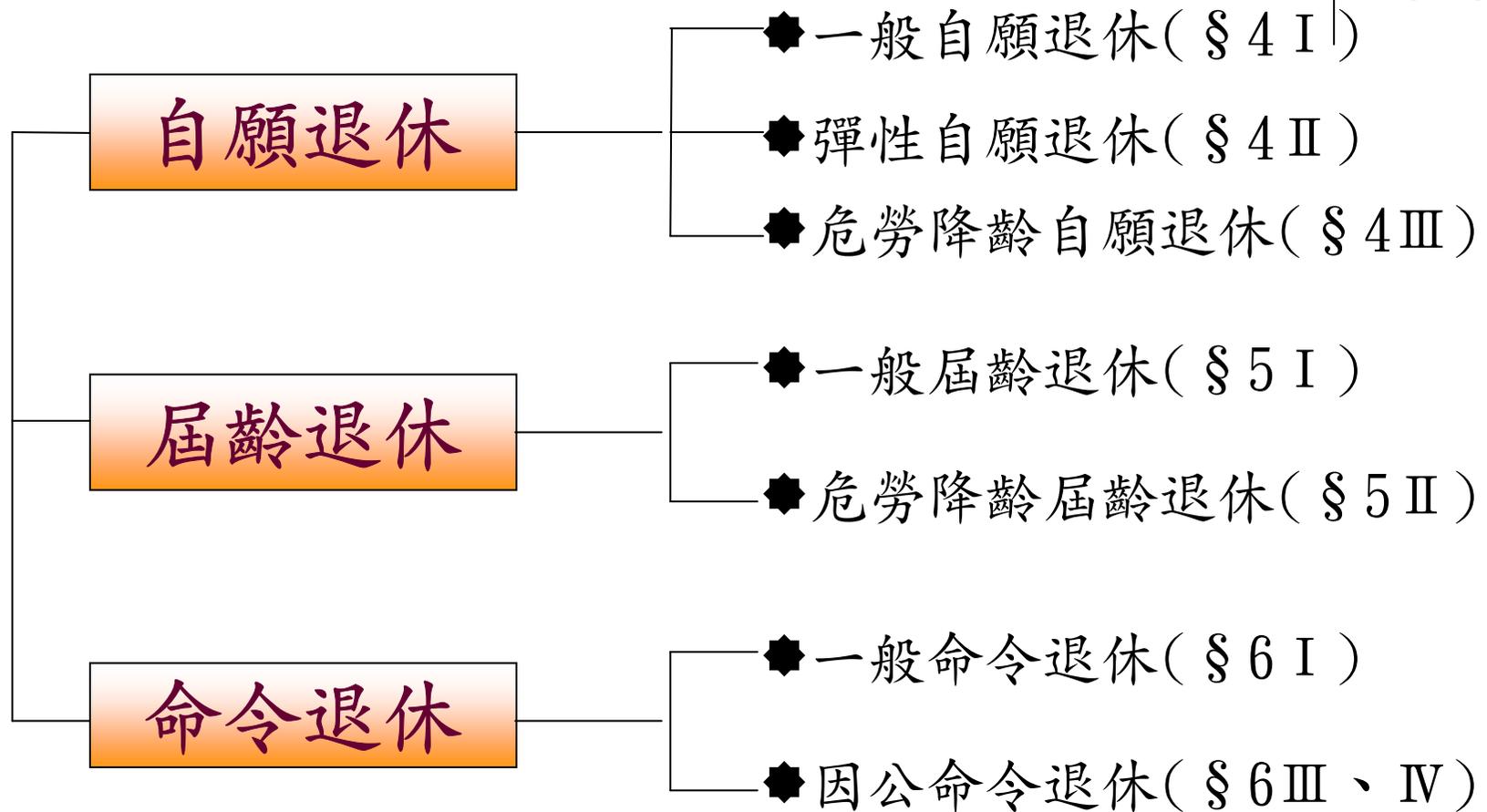
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給之有給專任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



# 退休種類與成就條件



※將屆齡退休自命令退休中抽離規範。



# 退休種類與成就條件

## \* 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
- 2. 任職滿25年以上

※例外：1. 彈性退休(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  
2. 危勞職務(第1款年齡酌減但不得低於50歲)

## \* 屆齡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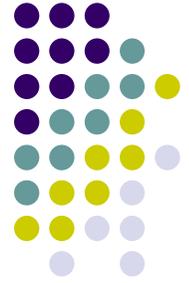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
- ❖1-6月生，至遲7月16日
- ❖7-12月生，至遲1月16日

※例外：危勞職務(年齡酌減但不得低於55歲)

## \* 命令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因公不受5年限制)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
- 公保半殘廢以上(以上須同時具備)

👉 成就退休條件 ≠ 可支領月退休金



## 常見退休年資-軍職年資

- 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依其檢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 下列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
  - (1)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及未備足證件之義務役年資。
  - (2) 志願役年資。
  - (3) 金馬地區自衛隊隊員折抵役期之年資。
  - (4) 已服國民兵役或服義務役者之大專集訓、軍訓課程得折抵役期之年資。
  - (5) 軍中聘僱年資（以編制內之聘僱年資為限：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止之年資，須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自87年7月1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年資均不得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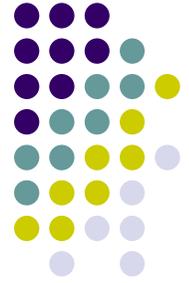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 常見退休年資

## 約聘人員年資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始得採計。
- 未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時間（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止，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辦理；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

## 約僱人員年資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銓敍部66年11月2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



## 常見退休年資-臨時人員年資

- 按月於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不定期僱用人員。
- 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採計時間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

(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

# 常見退休年資-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為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職員年資，且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資遣給與，經各該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
-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84年7月1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任之日起3個月內，由轉任人員申請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一次全額由轉任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3個月補繳者，另應加計利息。但最遲應於轉任之日起5年內完成補繳，逾5年者，該年資不予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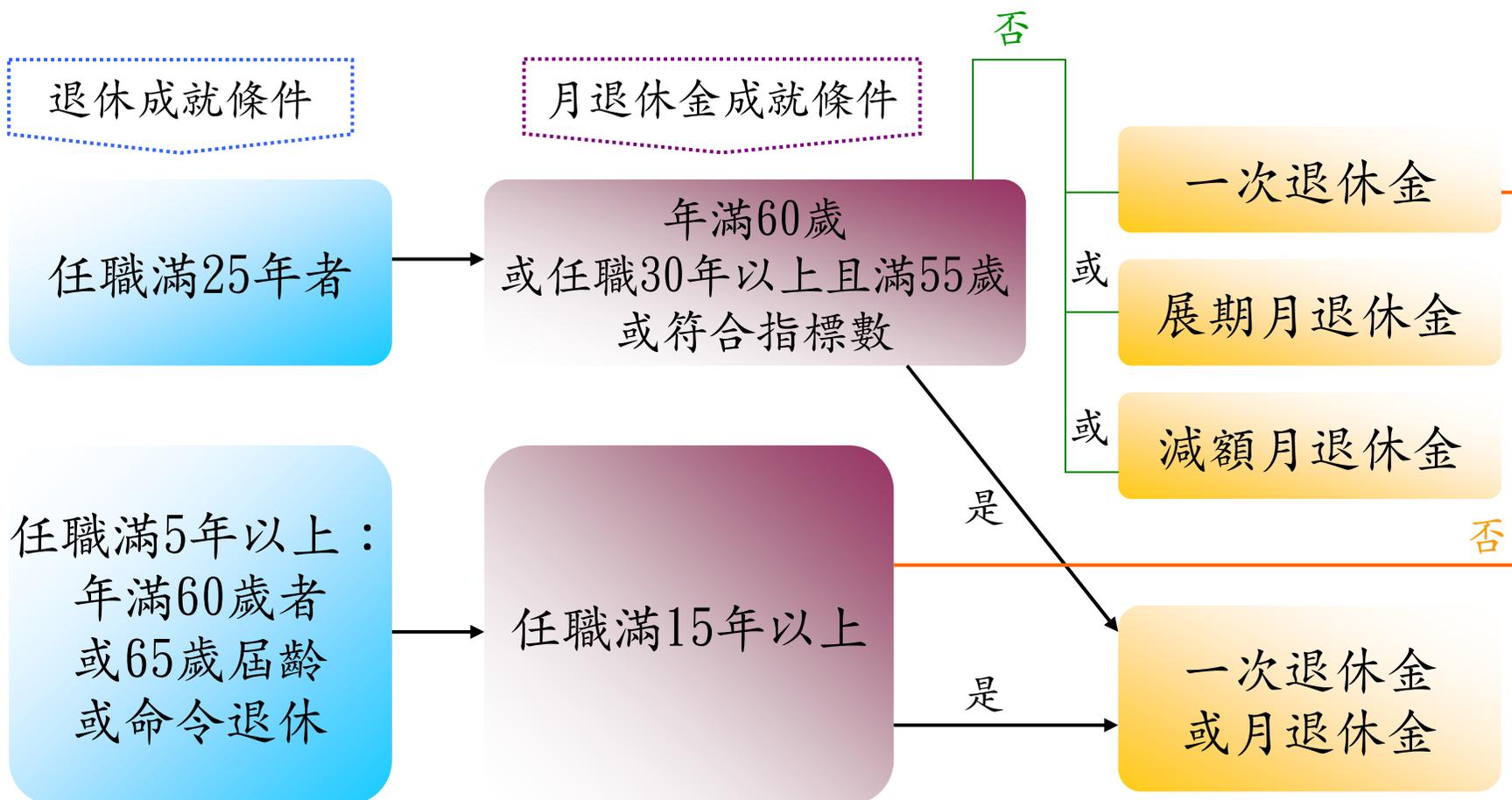
## 常見退休年資-保育員年資

- 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不得再計算任何退休給與。
- 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



# 退休給與 (退休金種類)

<sup>1</sup>一次退休金 / <sup>2</sup>月退休金 / <sup>3</sup>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 退休給與（月退休金支領條件）

- 退休法第10條（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且任職滿15年以上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
- 退休法第11條（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依4條1項2款辦退者（任職滿25年者），月退休金起支規定年齡如下：
  1. 年滿60歲
  2. 任職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85制）

# 85制？

年資+年齡=退休法規定得擇（兼）領月退休金的門檻



依「任職滿25年，年滿60歲」或「任職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辦理退休，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成就自願退休條件不變，但提高支（兼）領月退休金門檻

👋 年資28年、57歲 ➤  $28+57=85$  ➤ 不可領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未滿60歲！）

👋 年資31年、54歲 ➤  $31+54=85$  ➤ 不可領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未滿55歲！）



# 85制配套措施

未符85制或10年過渡時期指標數者，仍得支一次退休金

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齡+年資符合該年度指標數  
即得支全額月退休金

十年過渡指標數

先行退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

每提前1年月退休金數額減發  
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減額月退休金



# 十年過渡指標數

## 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01.01-100.12.31	75
101.01.01-101.12.31	76
102.01.01-102.12.31	77
103.01.01-103.12.31	78
104.01.01-104.12.31	79
105.01.01-105.12.31	80
106.01.01-106.12.31	81
107.01.01-107.12.31	82
108.01.01-108.12.31	83
109.01.01-109.12.31	84

## 危勞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01.01-100.12.31	65
101.01.01-101.12.31	66
102.01.01-102.12.31	67
103.01.01-103.12.31	68
104.01.01-104.12.31	69

何謂指標數：

1. 即「年齡」+「年資」之合計數  
未滿1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2. 符合當年指標數者，可立即支領  
全額月退休金。



# 十年過渡指標數如何看？

小珊52年3月6日生，81年6月20日初任公職，無其他可併計退休的年資，請問小珊最快何時能申請自願退休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小珊105年3月6日滿53歲、公職年資至105年6月20日滿24年

年度	指標數	年齡	年資	合計數	解析
105	80	53	24	77	×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
106	81	54	25	79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60歲） ×不適用減額月退（最多提前5年⇐55歲）
107	82	55	26	81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60歲）或減額月退（55歲）
108	83	56	27	83	✓108年6月20日起符合指標數，可擇領一次退或全額月退

(年齡及年資之畸零數均不計入)



# 十年之後.....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年資、展期及減額年齡一覽表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展期年齡	最早適用減額年齡	備註
屆齡退休		15年	※	※	※	※
命令退休		15年	※	※	※	※
自願退休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15年	60歲	※	※	※
	任職25年以上	25年	60歲	60歲	55歲	85制
	任職30年以上	30年	55歲	55歲	50歲	85制
	危勞降齡	15年	55歲	55歲	50歲	70制
彈性退休		20年	55歲	55歲	50歲	※



# 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除外規定

符合任職滿25年者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



於退休前5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



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



# 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 § 31)	退撫新制實施後( § 9)
<p>◎<u>基數內涵</u>：</p> <p>本（年功）俸+930元</p> <p>◎<u>一次退休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滿5年→9個 每增1年→加2個 滿15年→另加2個</li><li>2. 最高30年→61個</li><li>3. 畸零月→每月1/6個</li></ol>	<p>◎<u>基數內涵</u>：</p> <p>本（年功）俸×2</p> <p>◎<u>一次退休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1年→1又1/2個</li><li>2. 最高35年→53個</li><li>3. 畸零月→每月1/8個</li></ol>
<p>※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之退休金，且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 退休給與（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 § 31)	退撫新制實施後( § 9)
<p>◎<u>基數內涵</u>：</p> <p>    本（年功）俸+930元</p> <p>◎<u>月退休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15年每年→5%     畸零月→每月5/1200</li><li>2. 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畸零月→每月1/1200</li><li>3. 最高30年→90%</li><li>4. <b>930元按月十足發給</b></li></ol>	<p>◎<u>基數內涵</u>：</p> <p>    本（年功）俸×2</p> <p>◎<u>月次退休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1年→2%</li><li>2. 畸零月→每月1/600</li><li>3. 最高35年→70%</li></ol>
<p>※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之退休金，且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1元者，以1元計。</p>	



# 每月月退休金如何計算

小莊現敘俸級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新制施行前  
年資審定9年6個月、施行後審定年資20年9月

## 退撫新制實施前(§31)

\*審定年資9年6月

\*公式：

本（年功）俸×月退百分比＋  
本人實物代金

$$\rightarrow 39090 \times 47.5\% + 930 = 19498$$

## 退撫新制實施後(§9)

\*審定年資20年9月

\*公式：

本（年功）俸×2×月退百  
分比

$$\rightarrow 39090 \times 2 \times 41.5\% = 32445$$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 適用對象：具舊制年資，一次退&月退均可發給
- 發給方式：一次發給
- 基數算法：按核定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 計算方式：依退休等級之本（年功）俸之15%【無條件進位】×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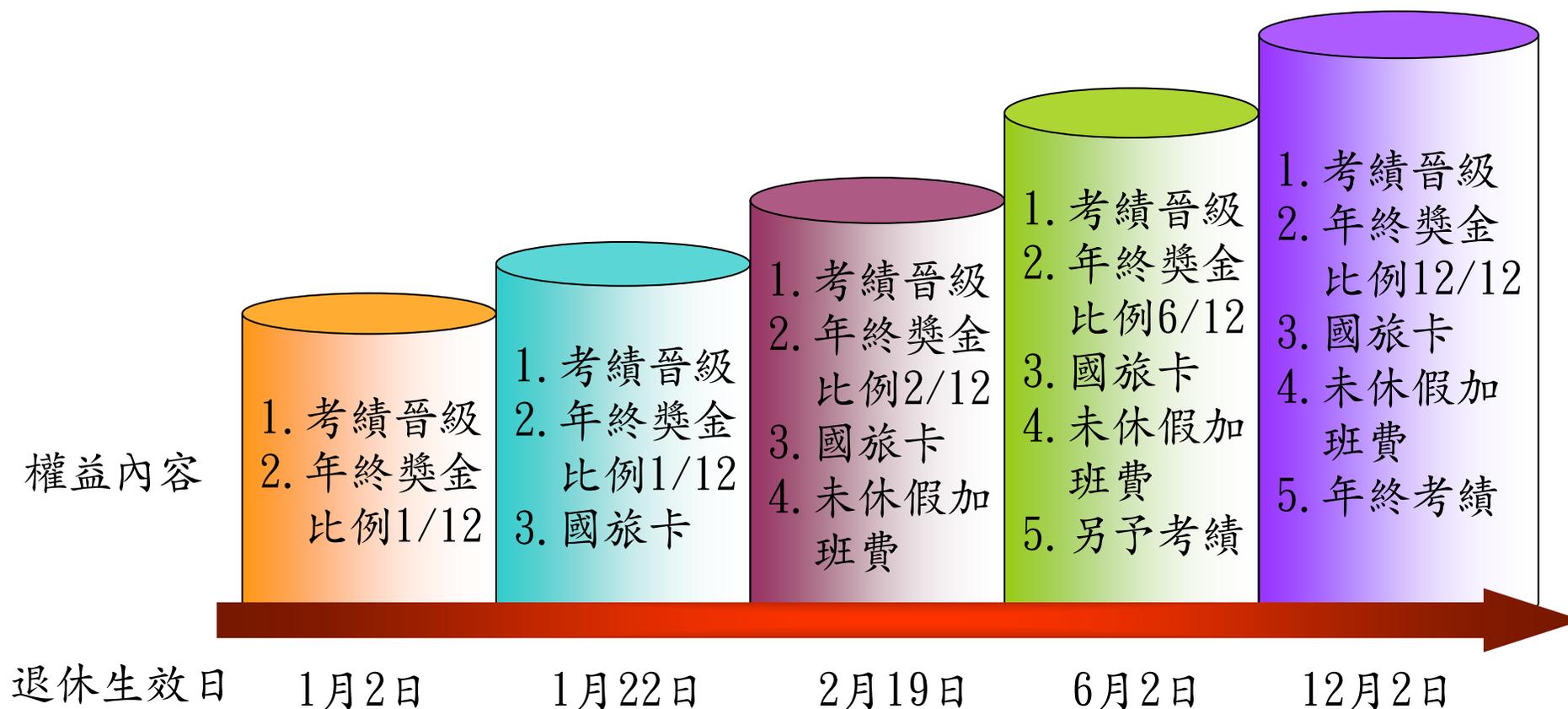


# 退休法第30條之補償金

條項	要件		發給基數
第2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 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 ※各級政府支給。
第3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1. 前段增發：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2. 後段減發：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退撫基金支給。



# 退休日期（自願退休權益）



※案例以符合自願退休要件者為例。

※以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工作天數推算。

※考績晉級指前一年度的考績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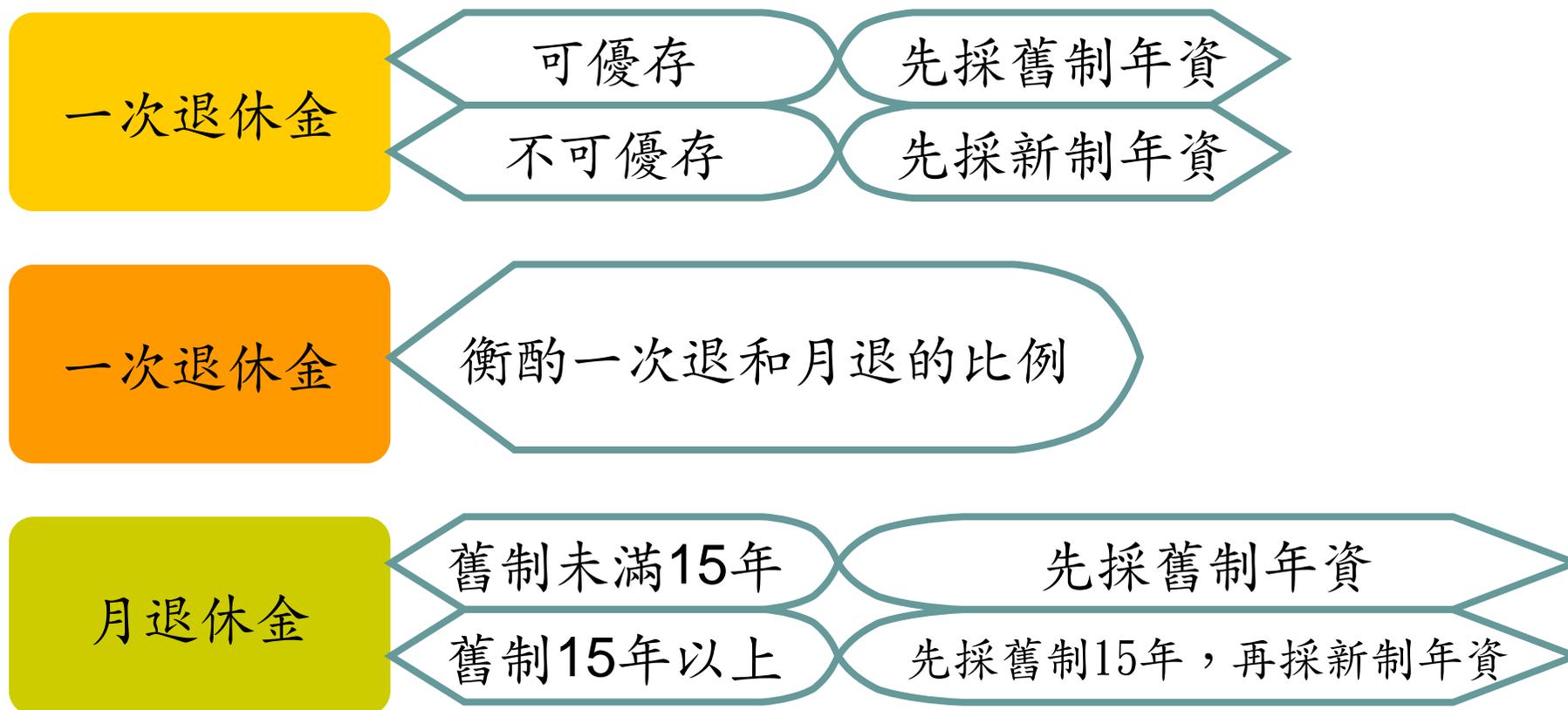
## 選擇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

- 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有一定的上限，超過上限的人，優惠存款的額度會被調降下來，這一類的人如果選擇領取月補償金，會因為月退休增加，造成優惠存款的額度變少一點點（相對地公保養老給付資金可動用部分增加一點點）；但是相反地，沒有超過上限的人，優惠存款的額度不會被調降，這一類的人如果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並不會造成優惠存款的額度變少。
- 月補償金有2個優點，一是月補償金以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所以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調整，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變動；二是選擇支領月補償金的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支領的月撫慰金包含月補償金的半數。

☞ 完全看個案情形和個人的抉擇而定，沒有絕對的好壞。（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



# 新舊制年資逾35年如何取捨



⌘依給與計算方式提供原則參考，仍請妥為試算，由退休申請者視個人情形審慎決定！



# 退休給與比較表

相關給與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
第30條第1項補償金（一次或月）	★	
第30條第2項增發補償金（一次）	★	
公保養老給付	★	★
退休金優惠存款（舊制部分）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舊制部分）	★	★
年終慰問金	★	
服務獎章獎勵金	★	★
三節慰問金	★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撫慰金（一次或月撫慰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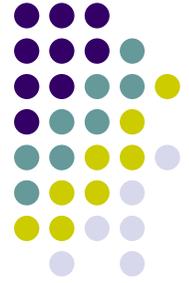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退休 案例討論

小琳於民國81年1月28日初任公職，今年已經剛好滿50歲，她想要在今(105)年12月2日退休，可以嗎？又最快可以退休是哪一天？

1. 不行，任職年資實滿僅24年10月5天。
2. 最快可以退休之生效日為106年1月28日(任職實滿25年)

老李40年5月1日出生，105年5月1日任公職4年6個月，請問他屆齡退休之日期為何？

老李雖於105年5月1日屆滿65歲，但任職未滿5年，無法辦理退休，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



# 公務人員退休 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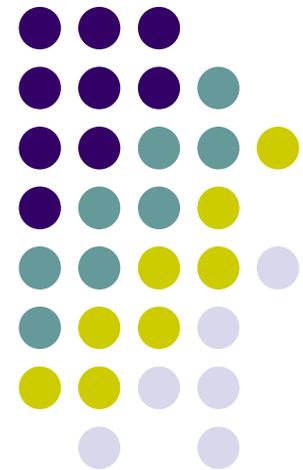
許科員任公職已滿17年，因長期受憂鬱症所苦，經就醫治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許科員希望能以命令退休方式退休可行嗎？

命令退休必要條件，缺一不可：

1. 任職滿5年以上
2. 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公保半殘以上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公保半殘以上證明

# 公務人員撫慰



# 遺族撫慰金

請領時點：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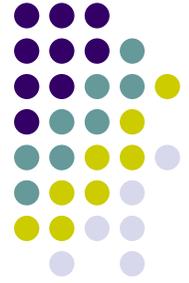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 領受順序



**配偶領月撫慰條件**  
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月撫慰金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1/2，其餘遺族平均領受1/2。
- \*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共同領受撫慰金的種類：原則應請領「一次撫慰金」、例外得請領「月撫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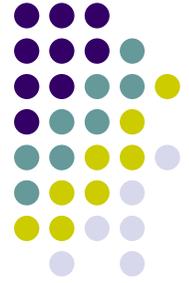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 遺族撫慰金-一次撫慰金

-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 給與標準：

## 計算公式

1.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 餘額＋6個基數撫慰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撫慰金總額

※已領月退休金應包含依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補償金



# 遺族撫慰金-月撫慰金

- 給與標準：原(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
- 請領對象：
  1.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2. 子女：

未成年者→至成年；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終身
  3. 父母：終身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及出具死亡前一年度年終所得未超過申請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 遺族撫慰金-月撫慰金

## ●以協調為原則

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並非排除其他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權利，故擬改領全額月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意時，始得為之。

## ●無法協調時

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例各領取之。

Q&A

遺族為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及4名成年子女。依其擇領種類按比例計算如下(細則 § 37)

對象	撫慰金種類	給與比例
配偶	擇領月撫慰金	按月退休金 $\times 1/2 \times 1/2$
4名成年子女	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各按一次撫慰金 $\times 1/2 \times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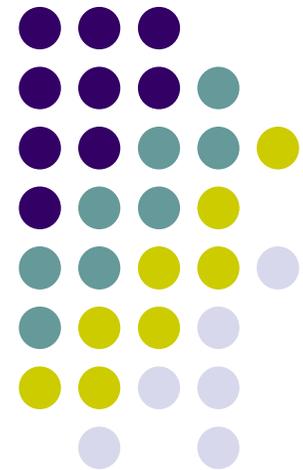
## 遺族撫慰金 案例討論

阿松是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4年10月13日亡故，留下配偶(50年6月1日生)及3名成年子女，請問阿松的遺族如何支領撫慰金？(\*阿松與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20年；配偶具工作能力)

1. 阿松的配偶及3名子女可選擇領受一次撫慰金，配偶領 $1/2$ ，3名子女平均領受 $1/2$ 。
2. 成年子女若放棄領受一次撫慰金權利，可由配偶領月撫慰金。惟配偶尚未滿55歲且具工作能力，應自滿55歲之日(105年6月1日)起，方得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 公務人員撫卹

---





# 撫卹法適用對象與種類

## ※適用對象（§ 2、§ 20）

1.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
2. 休職、停職、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可由其遺族申辦撫卹。

## ※撫卹種類（§ 3~ § 5）

1. 病故或意外死亡的撫卹
2. 因公死亡的撫卹；其態樣（原因）分以下6種：
  -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
  - （3）公差遇險或罹病致死、
  - （4）於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致死、
  - （5）戮力職務，積勞成疾致死、
  - （6）辦公往返，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



# 撫卹給與

年資未滿15年 → 一次撫卹金

年資滿15年以上 → 兼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

滿15年以上而預立遺囑—不願意請領「兼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改領一次撫卹金。但屬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原加發標準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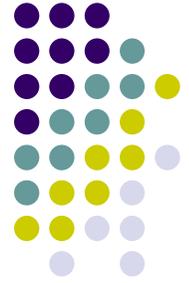
1. 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且獨領1/2。其餘1/2撫卹金，依序由下列遺族平均領受：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
2. 如遺族中僅剩配偶及兄弟姐妹時，該兄弟姐妹不得支領，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撫卹金。
3. 如第一順序遺族死亡而有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者，由該子女代位繼承領受之。
4. 以遺囑指定領受人時，僅能在配偶及上開4種遺族中指定之。



# 因公撫卹認定標準

##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的定義

- 必須有奉派執行職務之事實證據（不限於在辦公之場所，亦不限於辦公時間內）。
- 所稱發生意外或危險，指：導致死亡之原因必須係於依法執行公務期間，因執行法定職務時，遭逢外來突發之劇烈變化，致不及反應而發生之突發事變，或該突發事變在一般正常環境或防範條件下，並不致於發生者。
- 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因公撫卹認定標準

## ※公差遇險或罹病的定義

- 經機關指派出差執行一定任務以致死亡者，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為止。
- 所稱罹病，指：導致死亡之疾病必須在於出差期間，因執行職務所感染者（屬於宿疾或猝發性疾病皆非所稱之罹病）。
- 所遭遇之危險或罹病致死，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 因公撫卹認定標準

## ※執行職務、出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的定義

- 必須有依法執行職務、出差或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的事實證據。
- 所稱猝發疾病，指事先並無任何病灶，卻在一時之間突然發病者。
- 所生猝發之疾病致死亡，必須具有因果關係。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的定義

- 戮力職務之證明：必須有最近3年考績，且3年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積勞過度之證明：必須由服務機關舉出明確證據，證明該公務人員在過去3年間所執行之職務，確實引起其疾病發生，且導致目前死亡之結果。
- 必須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其死亡具有因果關係。



# 因公撫卹認定標準

## ※因辦公往返的定義

- 必須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證明該公務人員係在正常上下班或奉指示或事先奉准加班而往返辦公場所途中猝發疾病或遇意外危險。
- 正常上班或奉指示或事先奉准加班期間，因適逢用餐而往返辦公場所與用餐地點之間。
- 往返辦公場所途中，不得有交通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開車蛇行等；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必要行為除外）。